



澳門特別行政區政府
Governo da Região Administrativa Especial de Macau
文化局
Instituto Cultural

“hush!品牌聯乘”徵集計劃章程

1. 引言

*hush!*舉辦至今逾十年，為澳門流行音樂界一年一度的盛事，亦逐漸成為本地重要文化活動品牌。“*hush!*夏日音樂會”計劃於 2022 年 7 月舉辦，將在黑沙海灘、路環市區及澳門各區舉辦大型主題音樂會及活動，繼續支持及鼓勵文化創意的發展，與本土原創一同成長，音樂會包括網絡串連、裝置藝術、網上音樂比賽、工作坊、市集攤位、品牌聯乘及多個與音樂有關的製作和活動，以本地音樂人、樂隊、製作人員、演藝人員為主軸。

目標是將“*hush!*夏日音樂會”發展成為亞洲其中一個最重要的、以推廣和提昇本澳音樂文化為主的沙灘音樂節品牌。現招募 *hush!*品牌聯乘單位創作本活動專屬 Logo 產品，通過製作不同原創品牌產品在活動期間銷售，透過 *hush!*音樂品牌及文創單位平台，藉著不同產品在不同社會階層的滲透力，有效宣傳及推廣活動。

2. 對象

凡年滿十八歲、持有澳門特別行政區居民身份證以及具行為能力之自然人或已在澳門特別行政區商業及動產登記局註冊的法人/商業企業主，均可申請參與。

3. 報名要求及遞交以下資料

- 3.1 已填妥附件之報名表；
- 3.2 新申請“*hush!*品牌聯乘”單位，須提供不少於 6 款設計之產品，擬銷售之產品清單連正背面設計圖，詳細列明每一項產品的名稱、尺寸、物料及設計理念，彩色設計圖須以 A4 紙列印、產品製作數量及市場銷售計劃；
- 3.3 2021 年已獲選之“*hush!*品牌聯乘”單位，須提供不少於 2 款新設計之產品，擬銷售之新舊產品清單連正背面設計圖，詳細列明每一項新舊產品的名稱、尺寸、物料及設計理念，彩色設計圖須以 A4 紙列印、產品製作數量及市場銷售計劃；
- 3.4 報名單位資料及過往設計參考資料；
- 3.5 以法人/商業企業主名義報名，需遞交法人/商業企業主商業及動產登記局之證明文件副本及已繳付本年度營業稅之證明副本，M/8 表，新開業單位可以提交 M/1“開業/更改申請表”替代等文件；
- 3.6 以自然人名義報名，需年滿十八歲，以及遞交持有澳門特別行政區居民身份證（正及背面）、M1/M1A 格式，自由或專門職業-開業/更改資料申請表之副本；

如欠交上述資料，報名單位必須於文化局指定時限內補交，逾時補交資料，文化局將取消其報名；每一報名單位僅可遞交一份報名表，否則將被取消報名資格。

4. 舉辦活動日期及地點：2022 年 7 月 2 日至 3 日及 7 月 9 日至 10 日，在黑沙海灘、路環市區及澳門各區舉辦。

5. 銷售日期：2022 年 7 月 1 日起至產品售完為止。



6. 設計要求及評審標準

*hush!*商標由文化局提供，所有銷售產品之設計需含有“*hush!*”商標，銷售產品類型以非食品為限，產品須為原創設計產品，文化局保留最終決定採用、部分採用或不採用之權利。

由評審委員會進行評審，評審準則如下：

1.	產品主要元素具推廣音樂文化作用	30%
2.	說明產品原創性、設計及意念	30%
3.	產品類型、物料及獨特性	30%
4.	銷售及宣傳計劃	10%

7. 獲選者之權利及義務

7.1 權利

- 7.1.1 獲選者可在 2022 年 7 月 10 日前使用 *hush!*商標製作獲文化局批准之不同產品，並以自負盈虧方式生產及銷售；
- 7.1.2 銷售產品所得之收入全歸獲選者所有；
- 7.1.3 每個獲選攤位可放置其商標/標誌文化局官方社交媒體及宣傳品上為本次活動進行宣傳，排名不分先後；
- 7.1.4 每個獲選攤位在 *hush!*活動期間，獲選者及至少 1 名協助人員在場，故文化局將派發 2 個工作證並於是次活動結束後歸還。

7.2 義務

- 7.2.1 獲選者必須親臨出席講解會，獲選者只可一人出席或授權另一人士作為其代表出席於 2022 年 7 月 5 日在澳門藝術博物館演講廳舉行的講解會(以廣東話進行，不設外語即時傳譯)，需出示相關證明文件核實出席者身份(如：有效澳門特別行政區居民身份證正本/商業及動產登記局證明文件副本/授權書)，缺席講解會視作自行放棄處理；
- 7.2.2 獲選者必須親臨 *hush!*活動現場與文化局人員進行攤位交接，需出示相關證明文件核實其身份(如：有效澳門特別行政區居民身份證正本/商業及動產登記局證明文件副本)；
- 7.2.3 設計、生產、銷售產品、還原攤位及所有搬運等費用由獲選者負責；
- 7.2.4 獲選者需將已獲選擬銷售之實物產品連包裝，送交塔石廣場文化局大樓接待處作最後確認，並以限量方式進行生產，生產數量容後商討，並於指定時間內進行銷售有關 *hush!*商標產品，已送交的實物產品於 2022 年 *hush!*活動後退還獲選者；
- 7.2.5 活動完結後 10 個工作日內向文化局提供活動報告，逾時遞交報告當作所有 *hush!*商標產品已售罄，報告內容需包括：
 - 各 *hush!*商標售賣產品之餘數(列表)；
 - 回饋本活動之建議，供本局分析之用；



澳門特別行政區政府
Governo da Região Administrativa Especial de Macau
文化局
Instituto Cultural

- 7.2.6 除可銷售 *hush!*商標產品外，亦可銷售經文化局核准的自家產品，其產品數量不可超出總產品數量的 30%，須於 2022 年 *hush!*活動舉辦前 5 個工作日以書面方式向文化局提出申請；
- 7.2.7 獲選者所銷售的產品須為原創設計產品，不可銷售或提供含有暴力、色情、恐怖或侵權成分之產品或服務。原創設計產品之版權歸文化局擁有，產品問題而引致的任何爭訟，獲選者須承擔全部法律責任，並賠償文化局由此而受到的所有損失；
- 7.2.8 文化局有權隨時終止商標授權使用；
- 7.2.9 攤位可自行佈置，但佈置完成後需經文化局確認，禁止以任何形式改建攤位，獲選者不得佔用攤位範圍以外的公共地方作為私人用途及擺放物品阻礙通道，如在公共空間進行宣傳活動必須獲得文化局同意方可使用；若攤位內設施、公物或場地有任何損毀，需盡快通知在場文化局工作人員，如因獲選者造成的損壞，文化局將保留追究責任的權利；
- 7.2.10 為保障雙方權益，獲選者和其協助人員須在每天 *hush!*活動開始前及結束後與文化局工作人員共同確認攤位設施並簽署作實；
- 7.2.11 文化局工作人員將進行巡場及記錄獲選者或其協助人員之出席情況，若發現在 *hush!*活動期間無理缺席、遲到或早退，累計兩次或以上，**下次報名參加 *hush!*活動者，將自動列作候補名單；**
*沒有合理解釋或無法提供因正當理由而缺席的證明文件，則視為無理缺席，例如：因病而缺席須提交醫生證明；
- 7.2.12 獲選者不得轉讓、租借或以任何形式將攤位分予第三方使用，如發現上述情況，將被即場禁止，並記錄在案；**下次報名參加 *hush!*活動者，將自動列作後補名單；**
- 7.2.13 文化局委派指定攝影隊進行現場拍攝或攤主現場直播宣傳(約三至五分鐘，獲選者自備化妝，講稿、優惠及產品)，上述宣傳以便日後製作宣傳資料；
- 7.2.14 惡劣天氣情況：如暴雨、雷暴警告信號、懸掛三號風球或懸掛八號風球時，根據並按照文化局發佈的消息，所有戶外活動將暫停或取消；文化局有權基於公眾安全理由將攤位移走；
- 7.2.15 如不可抗力的原因而導致本次活動取消或調整活動模式，所有獲選者將**不會獲得任何賠償**，並以文化局的公佈為準；
- 7.2.16 獲選者和其協助人員必須**全程配戴自備口罩**，只有在必要時(如：進食時)才可除下口罩。
- 7.2.17 **根據預防新型冠狀病毒肺炎—集體節慶、文娛、康體活動的管理建議(編號：099.CDC.NDIV.GL.2020)。活動期間所有人士(包括工作人員、表演者、參加者等)均完成新型冠狀病毒疫苗初種系列的全程接種(滅活或信使核糖核酸疫苗初種系列的全程接種為 2 劑)達 14 天，或自費持有 48 小時內作出的新冠病毒核酸檢測陰性報告及遵從澳門衛生局相關最新防疫指引**，所有獲選者必須遵守澳門特別行政區第2/2004號法律《傳染病防治法》，留意並配合澳門特區政府的最新防疫措施，詳細防疫資訊及入境衛生檢疫要求和措施請瀏覽衛生局網頁www.ssm.gov.mo或抗疫專頁www.ssm.gov.mo/PreventCOVID-19。



澳門特別行政區政府
 Governo da Região Administrativa Especial de Macau
 文化局
 Instituto Cultural

8. hush!活動時間表及注意事項：

日期	時間	事項	內容	注意
7月2日 (六) 及 7月3日 (日)	15:00-21:30	hush!活動之工作坊		· 其他活動地點擺放攤位，空間所限，須向文化局另行申請，先報先得，申請時間再另行通知。
7月5日 (二)	晚上	講解會	獲選者	· 活動的安排及重要事項。 · 澳門藝術博物館演講廳舉行，中文講解，不作即時傳譯，獲選者須親臨參加講解會，每攤位只可一人出席，缺席視作自動放棄處理。
7月9日 (六) 及 7月10日 (日)	15:00-21:00	活動正式進行	獲選者最早進場時間為13:30並可隨即營運。	· 獲選者須親臨現場出示相關證明文件，與文化局人員進行攤位交接程序； · 所有攤位當天必須於15:00之前全面進入營運狀態； · 獲選者及其協助人員必須佩戴口罩及由文化局發出之“hush!夏日音樂會”工作證，以資識別。
	13:00-15:00 及 21:00-22:00	暫存倉開放	獲選者須完成提取所有存倉物品。	· 暫存倉僅開放予持有文化局發出之“hush!夏日音樂會”工作證之人士進出； · 倘有關物品出現遺失或損壞等情況，獲選者須自行承擔後果； · 文化局不建議獲選者使用暫存倉存放其個人財物或貴重物品； · 暫存倉於22:00關閉後不能作任何存取。
7月10日 (日)	21:00-22:00	收拾攤位	獲選者及其協助人員須於活動結束後收拾攤位。	· 22:00時結束後，暫存倉內尚未提取之物品將交由文化局處理。 · 獲選者及其協助人員離場時應與文化局工作人員進行交接程序。

9. 獲選者須遵守澳門現行法例，尤其如下：

- 9.1 第16/2019號法律《限制提供塑膠袋》；
- 9.2 第9/2021號法律《消費者權益保護法》；
- 9.3 第5/2013號法律—《食品安全法》；
- 9.4 經第3/2016號法律修改的第7/2003號法律—《對外貿易法》；
- 9.5 第2/2017號法律—《瀕危野生動植物種國際貿易公約》執行法；
- 9.6 第43/99/M號法令(經第5/2012號法律修改)核准之《著作權及有關權利之制度》；
- 9.7 經第97/99/M號法令核准之《工業產權法律制度》；
- 9.8 第15/77/M號法律—《營業稅》。

10. 申請方式、截止日期及結果公佈

- 10.1 按第3點要求，透過電郵遞交至 hichang@icm.gov.mo 或 Trainee.DAR@icm.gov.mo。如超過10MB，請提交超連結以作下載相關之報名資料；



澳門特別行政區政府
Governo da Região Administrativa Especial de Macau
文化局
Instituto Cultural

- 10.2 按第 3 點要求，於辦公時間內將報名資料的電子檔(光碟或 U 盤)遞交到澳門塔石廣場文化局大樓，演藝發展廳文娛活動處曾小姐或林小姐收，有關光碟或 U 盤本局不作退還；
- 10.3 公開徵集時間：6 月 6 日 10：00 起至 6 月 13 日 17：00；
- 10.4 結果公佈：2022 年 7 月 1 日於“HUSH FULL MUSIC” Facebook 專頁上公佈。

11. 查詢電話

可於辦公時間內透過以下方式聯絡曾小姐或林小姐；
電話：8399 6816 / 8399 6833。

12. 保留權利

因“hush!夏日音樂會”而開展之活動所產生的任何爭議，放棄由其他地區的法院審理，一概適用澳門特別行政區現行法例及交澳門特別行政區具管轄權的法院審理。

文化局對載於本計劃章程的條款保留最終解釋權及決定權。



“hush! 品牌聯乘” 徵集報名表

1. 凡持有澳門特別行政區居民身份證及年滿十八歲(具行為能力)之自然人

姓名(中文)		聯絡電話	
姓名(外文)			
住所地址			
電郵地址			
有效澳門特別行政區居民身份證之編號			
上載有效澳門特別行政區居民身份證之正反面證件圖片			
上載 M1/M1A 格式，自由或專門職業-開業/更改資料申請表			

法人/商業企業主名義

法人/商業企業主名稱(中文)		聯絡電話 (手提或固網)	
法人/商業企業主名稱(外文)			
法人/商業企業主地址			
電郵地址			
法人/商業企業主	有效澳門特別行政區居民身份證之編號		
	上載有效澳門特別行政區居民身份證之正反面證件圖片		
上載商業登記之證明文件圖片			
上載已繳付本年度營業稅之證明，M/8表，新開業單位可以提交 M/1“開業/更改申請表”替代			



澳門特別行政區政府
Governo da Região Administrativa Especial de Macau
文化局
Instituto Cultural

現場協助人員(最多提供三名人員資料) (如適用)

人員(1)			
姓名(中文)		聯絡電話	
姓名(外文)			
有效證件類別		證件編號	

人員(2)			
姓名(中文)		聯絡電話	
姓名(外文)			
有效證件類別		證件編號	

人員(3)			
姓名(中文)		聯絡電話	
姓名(外文)			
有效證件類別		證件編號	

2. 攤位資料

品牌名稱(中文)	
品牌名稱(外文)	
品牌成立日期	
現場攤位眉牌名稱 (中文/外文, 只可填寫一種語言)	
實體店及寄售店舖名稱及地址 (如適用)	
品牌電郵:	http://
	https://
	Facebook 帳號名稱
	Instagram 帳號名稱
	WeChat 帳號名稱
	Pinkoi 帳號名稱



澳門特別行政區政府
Governo da Região Administrativa Especial de Macau
文化局
Instituto Cultural

非食品類之售賣產品資料：(以“√”來選擇)

產品類別，可多選：	<input type="checkbox"/>	服飾	<input type="checkbox"/>	文具
	<input type="checkbox"/>	飾物	<input type="checkbox"/>	玩具
	<input type="checkbox"/>	生活用品	<input type="checkbox"/>	手工藝/設計品
	<input type="checkbox"/>	防疫用品	<input type="checkbox"/>	環保用品
	<input type="checkbox"/>	請註明，其他產品：		

擬銷售之產品清單連正背面設計圖，詳細列明每一項產品的名稱、尺寸、物料及設計理念，彩色設計圖須以 A4 紙列印，下表位置不足時，請使用附件方式：

序	產品種類名稱	售價 (澳門元)	產品彩色 正面圖片	產品彩色 背面圖片	尺寸、物料及 設計理念
1					
2					
3					
4					
5					
6					



澳門特別行政區政府
Governo da Região Administrativa Especial de Macau
文化局
Instituto Cultural

附圖：hush! 商標

hush!